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湘0102执15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，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1-7楼。

负责人曾盾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黎峰(公民身份号码430102196306033039)，男，1963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91号2栋2门3楼303号。

被执行人黎悄悄(公民身份号码430111199012171321)，1990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91号2栋2门3楼303号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黎峰、黎悄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7年5月3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黎峰、黎悄悄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日履行(2017)湘0102民初91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如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照该生效调解书第四项拍卖、变卖王小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聚江苑10栋1304号房屋(权证号：511020997)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另查明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聚江苑10栋1304号房屋(权证号：511020997)的产权所有人王小丹已于2016年7月12日死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17年6月26日以(2017)

湘 0102 执 153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王小丹（已故）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聚江苑 10 栋 1304 号房屋（权证号：511020997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王小丹（已故）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聚江苑 10 栋 1304 号房屋（权证号：51102099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龙 海  
审 判 员 郭 建 军  
审 判 员 杨 骐 铭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金 琳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